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3618-7808 6572-0195 (86) 755 2535-3546 **86-13418844950** Fax : (852) 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sg www.ycec.pk www.ycec.net Email: izm@ycec.sg izm@ycec.net izm@ycec.pk

Respectable
政務司
陳國基 司長
Dear Sir: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5 樓
Tel:2810-2323 3655-5273
Fax: 2882-0099 2804-6552
cso@cso.gov.hk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由於閣下始於2017年7月就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從 www.ycec.sg/HK/CarrieLam-hk.htm 專頁中的本去信**林鄭**特首, 及也包括從 www.ycec.sg/HK/200305.pdf 可見的本於2000.03.05日的去信前**張建宗**政務司長也附件給前**林鄭**特首, 諒閣下必有詳閱知詳情!

也就因此信十分重要, 也直指: 『“**口液或鼻屎中細菌或病毒**”仍為“**體外**”之物豈可用於確診“**體內**”病态? 这正是當今**國際醫學騙局**且發狂到“**病毒**”這**死物**可“**人傳人**”實為侵犯人權之最大惡行! 』, 更也告知從 ycec.net/HK/200128.pdf 可見的本去信港大校長, 人人必用千年不變的“**肺部气流防疫法**”的醫學發明最簡單有效的第二**免疫屏障**也只要一用, 也即全球任何**瘟疫**也將永世全無, 包括普通感冒**發燒者**也不用吃藥即可立即**退燒**! 且此信也傳真及全港各界!

也在 www.ycec.sg/HK/YellowPeril.htm 底部可見的本去信175個國家駐北京、台灣大使及在港的各領事館, 連無發燒每天懂用**3**次以上的**特朗普**也年輕化均有報導只要一進**ycec.sg**或**ycec.net**均可見證! 但也没本事**發明**更**無從反駁**的**醫學部門**專家就不廣教市民救生、且偏要騙民**戴口罩打疫苗**非**蠢晒**所有市民不可等**惡作劇**也盡知**全港全球**, 前**張建宗**司長也只好於2021.6.20在其網誌表示要**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並將儘快公佈詳情後, 但尚有半年任期且健康從無病假的**張建宗**不用5天便突由**林鄭**特首通知**國務院**提名由**李家超**替為政務司長, 且列入**附件三**有違基本法第18條規定的《**港區國安法**》不得實施却也馬上由**特首**刊**憲實施**! 看来必也忙壞了**貴特首**辦主任吧!

但問題重点在於如上本給前**張建宗**司長信中所揭的以“**核酸檢測**”造假確診手段而出的**瘟疫騙局**已更進一步禍害全港經濟及人生自由, **貴特首**辦主任也均一清二楚吧!

特別如在 www.ycec.sg/HK/patent.htm 中可見, 就因全無科學根據的**疫苗**手段早被本解救2003年**SARS**港難國難的“**洗肺**”及也為**癌症**病人打開唯一可活命的“**冷凍**”此兩大醫療法也獲**董建華**批予發明專利 更為全球首創的第一**免疫屏障**一錘破解無人可駁! 連2005年衛生署**潘昭邦**也要在土地審裁處LDBM48/53/2005一案面對本人質欺當庭承認只會偷用本**專利發明**就因有**江澤民**的“...**有個中央密令**喺度嘛, ...**我一直繼續做緊嘢, 點樣叫江澤民要認呢條數**”均有聆訊謄本可證, 但**疫苗**只為**江王朝**蠱人工具騙局早已無疑, 且當年的**醫管局****周一嶽**也早被本追專利追到**啞晒**, 連**比爾蓋茨**也要挺身《**揭穿疫苗的十大罪證!**》!

但如**衛生署**本身的公告在2014年單香港肺炎的死亡人數也高達7431人也仍在其官網可見, 且如星島、東方及經濟日報等如實將**港婦癌症**創新高且**癌屍遍地**的報導也多的, 也即如“**中央密令**”不被**特首**認可且由**特首**辦出面四處飄蕩, **袁國勇**、**許樹昌**、**高永文**及**衛生署**等這群**全民屠夫**自今還敢唔知四處騙民非**戴口罩**及**打疫苗**不可? 是否? 

特別是如今**衛生署**還可造假唱戲每天的**確診數字**比國內的公佈還**老舊**就不公開有多少**病态****確診者**才可天天撒謊騙民, 連污水道必有細菌的大廈每天都要50以上大廈均要強檢**浪费公款**作弄市民志在騙民“**疫苗通**”, 更如在此主頁中本也早告知**衛生署**只要“**飽和鹽水**”可用還須打**麻疹疫**

苗？更也去電直言任何皮膚病如“**香港腳**”只要一泡2-3次就可不在，也如今的“**猴痘**”也同為皮膚病可一泡不有，但今還敢公佈10月起可打“**猴痘疫苗**”，以及更將騙民的“**疫苗通**”降到5岁，且強迫所有學生均要打齊3針**疫苗**才可上學的罪毒手段也出齊就想**盡晒所有市民**，是否？👉

但就因愛國必先愛民吧，更不得有份如上的“**中央密令**”就可**只眼開只眼閉**讓**衛生署**及一眾醫學廢官害民殺人也快吧！显然也是新特首**李家超**及貴新任政務司長的基本人生道義及法律責任吧？也該立即下令公開如上兩大**免疫屏障**為廣介市民救生並停止“**疫苗通**”害民，否則還有一國兩制嗎？也令《公務員守則》等法制基礎全無，是否？👉

如上這正是今天的去信主題**其一**，**其二**如下：

特別也正如在 www.ycec.sg/HK/ChGL-Prediction-hk.htm 或 ycec.net 進第**21**段之張果老預言主頁也可看到，人人必用且千年不變的如上本3大醫學發明早在3年前已盡知全球被尊稱為**東方第一聖人**，70萬倫敦人也於2019年的中春15日舞龍弄獅令**倫敦市**突變為中國城謝恩本人，連**加拿大**也要廢除歧視華人的法規及後也要再向華人正式道歉均有歷史記錄！

但“**中央密令**”的幕後黑手仍不知停手！為何？也敬請先往 www.ycec.sg/hcec.htm 查看本在深圳**外商投資工廠**被搶劫一空的辛酸史，再前往ycec.sg/Jzm-hk.htm看本人也要於2007年在深圳中院起訴**江澤民**包括公開侵犯本不少智識產權，但**其**竟可下令關閉中院大門不立案、且向各政界中詐稱是與本人有“**深層次矛盾**”再以“**中央密令**”左哄右騙簡直是一國最大之耻！👉

也因不向市民公开如上本解救**SARS**港難國難的“**洗肺**”及“**冷凍**”醫療法已害死全港30萬人以上及在國內更超4千萬人只為可再騙民打“**疫苗**”蠢蛋化市民及中華民族**盡是奴才相**為目的醫學部門關鍵人員逮捕歸案，因此從 www.ycec.pk/HK/191004.pdf 可見本也要於**2019.10.04**去信**盧偉聰**警務處長報案，本人也被通知到官塘警署錄口供及交齊證物立案，但**盧偉聰**處長很快就被**林鄭**去職才至今拖而不決、令一國兩制突成空話，貴前**特首**辦主任必也均一清二楚吧！

特別如上的去前**張建宗**政務司長信中就已也都**清楚揭穿**如今以造假瘟疫的**封關騙局**的另一目標就志在如本人被逼由深圳灣入境才好由**許樹昌**謀略而出的**單房隔離**手段**謀殺**！👉

也如本人也要於**2022.09.28**日去信廉政**胡英明**專員也從 www.ycec.sg/DCMP254/220928.pdf 可見6頁的去信附件1.可見叫**何志賢**常務官造假一份**上訴法庭**通知，就想騙我回港**隔離**被**謀殺**的**第一怪招**，而**第二怪招**是於2021年1月起就趕走本在英皇道新威園e601的租客再**通令**所有地產代理及所有親戚均不得代理出租已令本人損失已超30萬租金不在此信中，下次去信閣下再述！

而**第三怪招**也本去信**胡英明**專員中清楚無疑，即本人突然收到來自**DCMP 254/2018**此案於2018年也已結案且本被告人也為贏家，也至今從無再開過庭何來有**判決書**可見由**區域法院**造假亂簽而出的一份**賣樓令**，更也馬上趕走本租客已損失數萬租金已令本**東方第一聖人**生活費全無！

但由《廉政公署條例》第5条(3)及第8条(1)等可見要由行政長官作主的規範行事，也因此本去信**胡英明**專員還不見有處理，更因此現也要敬請閣下馬上要求**李家超**特首下令廉政專員務必必要立即處理如此造假**賣樓令**的**司法打劫**，👉才可免**特區政府**的國際面目一敗塗地並遺臭名冊！

也因此在此 ycec.sg/UN/150117.htm 可見早知內情可敬的**英女皇**也從www.ycec.net/HK/200305.pdf 本於如上2020.3.05的去**張建宗**司長信中早知一力控港府的幕後黑手已起動叫唆**區域法院**亂簽一**買樓令**就企圖騙本人由深圳回港才好造假“**確診**”讓**許樹昌**單房隔離**放毒謀殺**，但**英女皇**就無法面對如此的**惡作劇**也無從可開口阻止悲痛萬分，也就想借此提前宣佈“**駕崩**”提醒本人，也由知內情後其王孫**哈裏**在**女王**“**駕崩**”次日一早就**面無悲哀**搭機離開的報導就可見證！👉

也更從 www.ycec.sg/UN/221110.pdf 可見的**加拿大外長**也稱如與中國做生意務必要“**擦亮眼睛**”，更怒指“1970年的中國不是今天的中國”且說：“中國是一個越來越具有破壞性的全球勢力。它尋求塑造全球環境，使它容忍和我們越來越背離的利益和價值觀。”！👉

也特如也在 www.ycec.sg/UN/221114.pdf 可見，當有內黨成員無原則力阻再當選的**特朗普**也怒指：“**他聽起來像中國人**”，這正是**區域法院、觀塘執達吏**及從 www.ycec.sg/DCMP254/221117.pdf 或**附件**更可見的**土地註冊處**均變種僕街為**土匪窩**，且更已**帶頭教壞全港各界**令法制無存，特別是衛生部門一眾**醫學廢官**也明知在3年前已盡知全球人人必用的本4大發明被尊稱為**東方第一聖人**，現更有也人人必用且千年不變的**兩大免疫屏障**也均知全球可讓**任何瘟疫永世全無**如傻仔**不謝恩**事小，但也没本事**發明更無從反駁的醫學部門專家**就不廣教市民救生、且偏要騙民**戴口罩打疫苗**非**蠢晒**所有市民不可等**惡作劇**也盡知**全球**，且今更要**司法打劫**才會令今中國人的**國際形象**臭名遠揚已成慣性“**臭口卑**”的關連見證！**是否？** 🇨🇰

也就因如上**亂簽“賣樓令”**的**司法打劫**已事態超嚴重，也敬請**陳國基**司長閣下及也要附件傳真給**李家超**特首均務必要馬上下令阻止，並也應立即書面回復本人，才免本人憂心如焚！ 🇨🇰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告知，或來電**86-13418844950**或**短信**告知我可再打電話過去！

本信包括**附件**共 6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DCMP254/221124.pdf or ycec.net 可見！

謹此！

2022年11月24日

DCMP 254/2018 被告人
授權人及 13 字樓 C-4 業主

林哲民 

副件給

行政長官辦公室 L/M (5)to(1258)in CE/GEN/1997.

李家超行政長官

Tel : 2878-3300 Fax: 2509-0580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8820099	11/24/2022 3:30:09 PM	4:30	6
lzm@ycec.sg	25090580	11/24/2022 3:32:09 PM	4:28	6
lzm@ycec.sg	28046552	11/24/2022 3:35:10 PM	4:28	6

恆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84 號 20 小區 1 棟 C-207

Tel : (852) 3618-7808 Tel: 86-755-2535-3546 86-13418844950 Fax : (852)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sg www.ycec.pk & www.ycec.net Email: lzm@ycec.sg lzm@ycec.pk or lzm@ycec.net

土地註冊處

Tel: 2867-2916

譚惠儀 處長：

Fax: 2596-0281

有關貴處檔號()in LR/DPS/119/26 Part12. 有關九龍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後座)13 樓 C4 號廠房的二份註冊文件事序。

有關本在 2022.10.19 日的再去信質疑貴處的不當處理事宜，但昨晚才見有回信！

可惜的是，回信進一步見證了貴前後兩任處長已進一步觸犯了參與**司法打劫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兩罪**的均已確立！更也觸犯 Cap.210《盜竊罪條例》O.3, O.16, O.17, O.18A, O.18B 及 O.19 也同時觸犯了 Cap.284《失實陳述條例》O.3 等罪也符合 Cap.300《官方法律程序條例》務必全面賠償也已不可否認！

首先，從回信中也認同本兩份『授權書』均在灣仔民政事務處作出，即完全符合 Cap.128A《土地註冊規例》O.7(a)『在監誓員面前所作的宣誓』的規定！且此『授權書』也均清楚注明『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此項鄭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也為民政事務處早已常規格式化無一法庭可否認，也特別如附件於 2007.12.27 日同樣的『授權書』也於 2011.06.24 日將『英皇道 989 號 E601 住宅』轉名本人兒子**林恒傑**為業主，難道也可推翻本於 2014 年後也均有**稅務局**認可本『授權書』下的兩份已蓋印花的『買賣協議』

可刪除註冊？🤔

更要指明的是，如要刪除本兩份**業權註冊**也務必要根據 Cap.128《土地註冊條例》O.19-21 號規定，**土地註冊處**要有法庭命令才可！也即你們前後兩任**土地註冊處長及經理**的**蓄意犯罪**已在此確證無疑，更也觸犯**土地註冊條例 O.24** 命令你們已均可被判處**監禁及罰款**！👊

其二，本再去信中也提及當今造假的**賣樓令**中 3 個索價備忘錄的 Nos.13042600450151 已超越 Cap.128 **土地註冊條例 O.17** 只 5 年有效期已屆滿及不見再註冊的規定，但你的回信仍胡扯 O.17『可能適用』簡直比僕街騙徒更可怕！👊

其三，當今**賣樓令**中必要有**法庭判決書**也要根據 Cap.128 O.18 註冊才可令**賣樓令**有效，且本去信中更也指出此**賣樓令**中 3 個押記項目**管理費**是否正當及有值 HK\$790,138.-總額？且也要出示由公契中規定的**務必要有永興工廈業主委員會委託書**才可在貴處登記，也同樣觸犯 Cap.128A O.5 & O.6 的規定及 Cap.128 O.23A. (b) 的法律責任等如在協助**司法打劫**！👊

更特別是本再去信中也清楚告知在貴處**違規協助**下才有今造假**賣樓令**的**司法打劫**只志在繼續隱瞞本早稱為**東方第一聖人**已令全球**瘟疫永世盡無**也人人必用的 4 大**醫學發明**才可再騙民**戴口罩**及**打疫苗**非蠢蛋化全港市民及中華民族盡是**奴才相**為目的可長期化之前後因由！

更也警告貴處不得阻止本**全力出擊救人**，也難道你們全已變種非人要感恩本**發明**事小，但總不該再缺德如前盡顯**奴才相**仍回信一再**違規撒謊**遠超僕街騙徒、更令**港府官員**也均**面目全非**吧？👊

也因此從 www.ycec.sg/UN/221110.pdf 可見的**加拿大外長**稱如與中國做生意務必要“**擦亮眼睛**”，更怒指“**1970年的中國不是今天的中國**”且說：“**中國是一個越來越具有破壞性的全球勢力。它尋求塑造全球環境，使它容忍和我們越來越背離的利益和價值觀。**”！👊

特別更如也在 www.ycec.sg/UN/221114.pdf 可見，當有內黨成員無原則力阻再當選的**特郎普**也怒指：“**他聽起來像中國人**”，這正是貴處已僕街變種為**土匪窩**也已**帶頭教壞全港各界**，才會令中國人的**國際形象**已臭名遠揚成慣性口語的關連見證！已孰不可忍了，**是否**？👊

也由於**賣樓令**的**司法打劫**已由**貴處**的嚴重配合也已令所有法規及人性盡無不存，也即如在

www.ycec.pk/Jzm-hk.htm 可看本人是如何在深中院起訴江澤民，他也花近8年時間**狡盡心思**才可搶劫本外資廠及各类專利發明，但**江澤民**只會下令關閉中院大門不立案，但你們的**土地註冊處**就比**江澤民**利害百倍**無所畏忌**說搶就搶難道**就不用賠償**? 😊

請立即在**3天**內回復傳真到 852-3007-8352. 或先來電 86-755 -2535-3546 通知，如再**違規撒謊**不停手也不立即刪除造假而出**賣樓令**的各类登記並通知各方，也且務必要立將本於2014年後也均已**註冊**的本兩份房屋業權更正為本人名下，否則，對你們前後兩任**土地註冊處長**及**經理**的**蓄意犯罪**之個人索賠將可加大百倍，本人在此最後通告！🌍

謹此，本信包括**附件**共 3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DCMP254/221117.pdf or ycec.net 可見！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永興工業大廈 13 樓 C4

業主或授權代表

林哲民 

日期有錯重傳，以此為準！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960281	11/17/2022 4:59:40 PM	2:8	3

聲 明

本人：蔡鴻珠 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H409323(4)
現居於 官塘興業街 14 号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授 權 書

我，TSOI, Hung Chu (蔡鴻珠) 香港身份證號碼 H 409323(4)，茲授權 Lin Zhen Man (林哲民) 香港身份證號碼 D188015 (3) 將全權處理 本人名下兩項物業之租務並可簽署向銀行借貸或業權買賣契約，包括收取租金、轉讓金或由相應業權事務申延可能須出席法庭訴訟之全權代表呈述權，該兩項業權地址如下：

1.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ustrial Bldg.,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
2. 989 King's Road, Sunway Gardens Blk E 6/F Flat E1.

2007 年 12 月 27 日



TSOI, Hung Chu

Chai
.....
H 409323(4)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此項聲明於 2007 年 12 月 27 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觀塘民政事務處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Chai
.....
(聲明人簽署)

監督員：.....
鄭念慈